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组织，公司证券办公室严格按照程序安排会务工作。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宜过长。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政策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周二）14:00

(二) 会议地点：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46 号甲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